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2014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公司）一号井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17 人遇难、3 人受伤。依据有关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作出对该矿井停产整顿、暂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和撤销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命名的决定，并对豫新公司罚款 19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件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依据。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表意见。

2.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 亿元、-0.05 亿元、3.37 亿元和-0.87 亿元，报告期内盈利大幅波动且最近一期出现亏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下述事项：（1）补充提供发行人三季度财务报告，并结合三季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2）补充说明 2015 年 1 至 11 月的经营业绩及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简要披露；（3）如预计全年存在较大金额亏损，请发行人对有关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并说明对本次债券发行、交易环节的相关影响。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和发表核查意见。